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食堂报告厅智能控电改造及部室改造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报告厅智能控电改造及部室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领想融智实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14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.2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领想融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